

應用統計分析報告

桃園市人力資源調查
統計結果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壹、前言

「人力資源調查」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劃並主辦，委由各市縣政府按月執行訪查作業，旨在掌握臺灣地區人力供應情形，包括勞動力規模與結構、就業與失業及人力發展趨勢，作為政府研擬人力資源配置及國家建設計畫之重要參據。

本文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114年上半年調查統計結果，描繪本市、六都及臺灣地區勞動市場現況，另為深入分析本市103年至113年人力資源結構變化與趨勢，蒐集113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摘錄並彙整103年以來相關數據，期能提供本市人力資源及勞動市場之具體樣貌。

貳、114 年上半年人力資源重要指標現況

一、勞動力概況-桃園市勞動力參與率 61.8%為六都最高

114年上半年本市勞動力¹人口為123萬7千人，其中就業者119萬7千人，失業者4萬人；本市勞動力人口數居六都第4，僅高於臺北市的118萬8千人及臺南市的99萬5千人。

進一步就勞動力參與率²觀察，本市為61.8%，高於臺灣地區平均59.3%，居六都第1高，顯示本市市民勞動參與較為積極。

二、失業情形-失業率 3.3%居六都第 2 低，與臺灣地區相同

114年上半年本市失業率³為3.3%，與新北市並列六都第2低，略高於高雄市3.2%，但低於臺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三者皆為3.4%）。本市失業率則與臺灣地區平均3.3%相當。

三、非勞動力⁴情況

114年上半年本市非勞動力人口為76萬4千人，為六都中第2低，僅高於臺南市63萬3千人，其餘4都皆逾97萬人。由於15歲以上民間人口係由「勞動力」和「非勞動力」兩者構成，本市勞動力參與率高，非勞動力占比即相對低，呼應本市促進就業參與、活化人力資源方面的努力，為勞動市場穩定發展奠定基礎。

¹ 勞動力係指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就業者指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失業者為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 無工作；2. 隨時可以工作；3. 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失業者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工作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² 勞動力參與率係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

³ 失業率係指失業者占勞動力之比率。

⁴ 非勞動力係指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就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及其他原因，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表 1 臺灣地區及六都人力資源重要指標

	15 歲以上 民間人口 (千人)	勞動力 (千人)			非勞動力 (千人)	勞動力 參與率 (%)	失業率 (%)
		總計	就業者	失業者			
114 年上半年							
臺灣地區	20,253	12,013	11,613	400	8,240	59.3	3.3
新北市	3,578	2,136	2,065	71	1,442	59.7	3.3
臺北市	2,174	1,188	1,148	40	986	54.7	3.4
桃園市	2,002	1,237	1,197	40	764	61.8	3.3
臺中市	2,466	1,496	1,445	51	970	60.7	3.4
臺南市	1,627	995	961	34	633	61.1	3.4
高雄市	2,389	1,396	1,351	45	993	58.4	3.2
113 年全年							
臺灣地區	20,244	12,001	11,595	406	8,242	59.3	3.4
新北市	3,566	2,108	2,036	72	1,458	59.1	3.4
臺北市	2,199	1,222	1,179	42	977	55.6	3.5
桃園市	1,981	1,224	1,183	42	757	61.8	3.4
臺中市	2,449	1,496	1,445	51	953	61.1	3.4
臺南市	1,626	996	962	34	630	61.2	3.4
高雄市	2,390	1,391	1,345	45	999	58.2	3.3

參、103 年至 113 年桃園市人力資源結構變化與趨勢分析

本章節依據 103 年至 113 年人力資源調查結果，分析本市 103 年至 113 年勞動力規模、就業結構、失業情形及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等四個面向之變化趨勢，並就年齡、教育程度及性別等層面進行交叉觀察分析。

一、勞動力概況

(一) 勞動力人口增加，惟年齡結構趨向高齡化

113 年本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扣除現役軍人與監管人口）為 198 萬 1 千人，勞動力人口為 122 萬 4 千人，分別較 112 年增加 1.3% 及 1.8%，自 103 年以來兩者皆為歷年新高。與 103 年相比，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增加 28 萬 4 千人，增幅 16.7%，勞動力人口則增加 20 萬 7 千人，增幅 20.4%；就年齡結構觀察，民間人口方面，15 至 24 歲自 103 年起逐年遞減，25 至 44 歲先升後降，45 至 64 歲及 65 歲及以上者則逐年遞增，相較之下，勞動力人口除 15 至 24 歲受學齡人口減少影響而自 110 年起轉為下降外，其餘年齡組皆逐年增加，且多數年齡組的累計增幅高於同齡民間人口，顯示本市勞動供給隨人口擴張同步增加。

觀察 103 年至 113 年間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年齡結構變化，44 歲以下族群占比遞減，其中 15 至 24 歲累計下降 5.1 個百分點最多；45 歲以上族群占比則呈遞增，其中 65 歲以上累計上升 7.2 個百分點最多。同期勞

動力人口年齡結構均以 25 至 44 歲族群為主力，占比超過 5 成，但自 103 年 56.5% 降至 113 年 51.9%，累計下降 4.6 個百分點。45 至 64 歲中高齡族群占比則由 34.1% 上升至 38.4%，累計增加 4.4 個百分點，反映本市勞動人口高齡化與延後退休的現象，15 至 24 歲青年族群占比於 105 年達最高 9.35%，於 113 年降低至 7.16%。

綜上所述，本市勞動力人口雖成長，惟結構上出現高齡化趨勢，為維持整體勞動市場的穩定與活力，應營造友善中高齡就業之環境及支持措施。

表 2 桃園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變動情形

單位:千人

	總計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 及以上
		增減率(%)				
103 年	1,697	1.31	291	655	564	187
104 年	1,735	2.24	293	664	581	197
105 年	1,774	2.25	292	675	595	211
106 年	1,812	2.14	290	687	607	228
107 年	1,847	1.93	288	697	618	244
108 年	1,876	1.57	282	704	628	263
109 年	1,901	1.33	273	710	636	282
110 年	1,919	0.95	263	710	645	301
111 年	1,924	0.26	253	702	653	316
112 年	1,955	1.61	244	704	670	337
113 年	1,981	1.33	239	698	684	360
113 年較 103 年 增減(%)	16.74	--	-17.87	6.56	21.28	92.51

表 3 桃園市勞動力人口變動情形

單位:千人

	總計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 及以上
		增減率(%)				
103 年	1,017	1.90	88	574	346	9
104 年	1,035	1.77	95	582	347	11
105 年	1,055	1.93	99	590	356	10
106 年	1,062	0.66	94	598	358	11
107 年	1,063	0.09	96	608	349	10
108 年	1,074	1.03	90	613	359	12
109 年	1,121	4.38	93	630	383	15
110 年	1,171	4.46	102	634	413	22
111 年	1,185	1.20	98	637	427	23
112 年	1,202	1.43	90	639	449	25
113 年	1,224	1.83	88	635	471	31
113 年較 103 年 增減(%)	20.35	--	0.00	10.63	36.13	244.44

圖 1 桃園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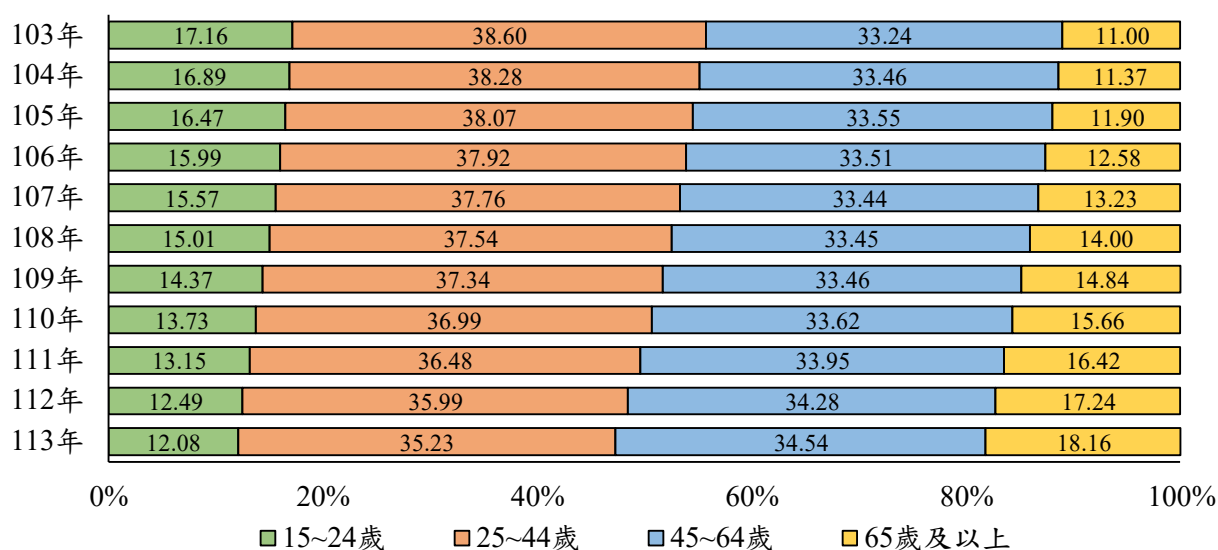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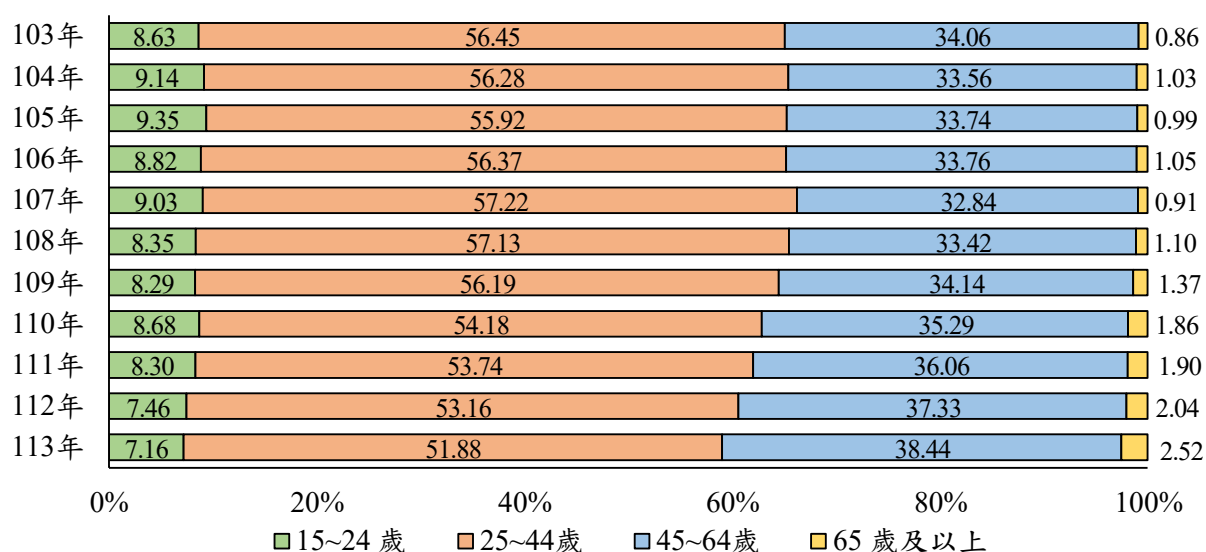


圖 2 桃園市勞動力人口之年齡結構



(二) 勞動力參與率創新高，中高齡及女性投入勞動市場者提升

113 年本市勞動力參與率 61.8%，較 112 年上升 0.3 個百分點，為自 103 年以來之歷史新高，並於 110 年起連續 4 年維持在六成一以上水準。

進一步觀察各年齡層別的勞動力參與率，113 年 25 至 44 歲族群參與率 91.0%，為各年齡層最高，較 112 年增加 0.2 個百分點；其次為 45 至 64 歲族群 68.8%，較 112 年增加 1.8 個百分點，增幅最大；15 至 24 歲青年族群為 36.7%，與 112 年相同。再與 103 年相比，以 45 至 64 歲族群增幅最高，累計增加 7.4 個百分點，勞動市場中高齡族群參與比例提升。

觀察各教育程度之勞動力參與率增減變化，113 年大專及以上學歷者為 70.3%，其中大學學歷勞動力為 68.1%，雖略低於 112 年勞動力參與率，但仍為各教育程度別中最高。113 年高級中等（高中、高職）者為 63.6%，國中及以下者為 34.6%，則分別較 112 年增加 0.9 及 1.0 個百分點。若與 103 年相比，國中及以下學歷者下降幅度最大，累計減少 3.8 個百分點。

就性別觀察勞動力參與率，113 年男性為 69.2%，女性為 54.8%，皆較 112 年提升 0.3 個百分點，與 103 年比較，男、女勞動力參與率皆提升，男性增加 1.3 個百分點，女性增加 2.7 個百分點。兩性差距由 103 年 15.8 個百分點縮減至 113 年 14.4 個百分點，雖仍存在性別落差，但差距已明顯縮小，女性投入勞動市場逐漸上升。

表 4 桃園市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教育程度及性別分

單位：%

	總計	年齡別				教育程度別				性別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國中及以下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大專及以上	大學	男	女
103 年	59.9	30.1	87.6	61.4	4.7	38.4	64.1	71.3	66.3	67.9	52.1
104 年	59.6	32.3	87.6	59.8	5.4	36.8	63.6	71.4	66.2	67.3	52.2
105 年	59.5	33.8	87.3	59.8	4.9	36.7	62.5	71.3	67.0	67.3	52.0
106 年	58.6	32.3	87.1	59.0	4.9	35.7	62.1	69.3	64.6	66.3	51.2
107 年	57.6	33.4	87.2	56.5	4.0	35.1	61.6	66.7	62.1	65.5	50.0
108 年	57.2	31.9	87.1	57.2	4.5	35.7	62.0	64.2	59.6	64.7	50.2
109 年	59.0	34.0	88.8	60.2	5.5	35.9	63.3	66.0	61.5	66.4	52.0
110 年	61.0	38.6	89.4	64.1	7.2	36.1	64.6	69.0	65.0	68.9	53.6
111 年	61.6	38.9	90.7	65.4	7.1	32.9	64.7	70.2	66.9	69.2	54.4
112 年	61.5	36.7	90.8	67.0	7.3	33.6	62.7	70.8	68.3	68.9	54.5
113 年	61.8	36.7	91.0	68.8	8.6	34.6	63.6	70.3	68.1	69.2	54.8
當年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點	0.3	0.0	0.2	1.8	1.3	1.0	0.9	-0.5	-0.2	0.3	0.3

二、就業者概況

(一) 就業人數穩定成長，結構朝高齡化與高學歷化發展

113 年本市就業人數達 118 萬 3 千人，較 112 年增加 2 萬 4 千人，增幅為 2.0%，103 年至 113 年間呈現穩定上升趨勢。

觀察 103 年至 113 年間各年齡層別之就業人數變化，主要就業族群為 25 至 44 歲年齡組，其占比均逾 5 成，惟呈現下滑趨勢，自 103 年占比 56.3% 下降至 113 年 51.9%，累計減少 4.5 個百分點。45 歲以上中高齡就業族群占比提升，其中 45 至 64 歲族群由 103 年 34.6% 上升至 113 年 38.9%，累計增加 4.3 個百分點，為增幅最多之族群，反映人口老化及中高

齡就業者延後退休趨勢下的就業結構轉變；隨著國民教育程度提升與在學期間延長，15 至 24 歲族群多處於求學及升學階段，其在就業人口中的占比由 103 年 8.1% 降至 113 年 6.7%。

續就教育程度別分析，因高等教育普及，大專及以上學歷就業者占比逐年上升，自 103 年占比 43.8% 至 109 年起突破 5 成後，仍持續提升至 113 年之 56.4%，累計增加 12.6 個百分點，其中大學及以上學歷就業者占比由 103 年占比 26.0% 上升至 113 年之 41.1%，累計增加 15.1 個百分點，顯示本市就業人力素質提升。另國中及以下、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學歷就業者占比逐年下降，分別由 103 年的 17.0%、39.2%，降至 113 年的 9.9%、33.6%。

再按性別觀察，113 年男性就業者占比為 54.0%，雖為多數，惟與 103 年 55.5% 相比，下降 1.5 個百分點；而女性就業者占比則自 103 年 44.6% 上升至 113 年 46.1%，兩性間就業差距逐漸縮小，反映女性就業人口逐漸上升，職場性別結構漸趨均衡。

表 5 桃園市就業者年齡、教育程度及性別結構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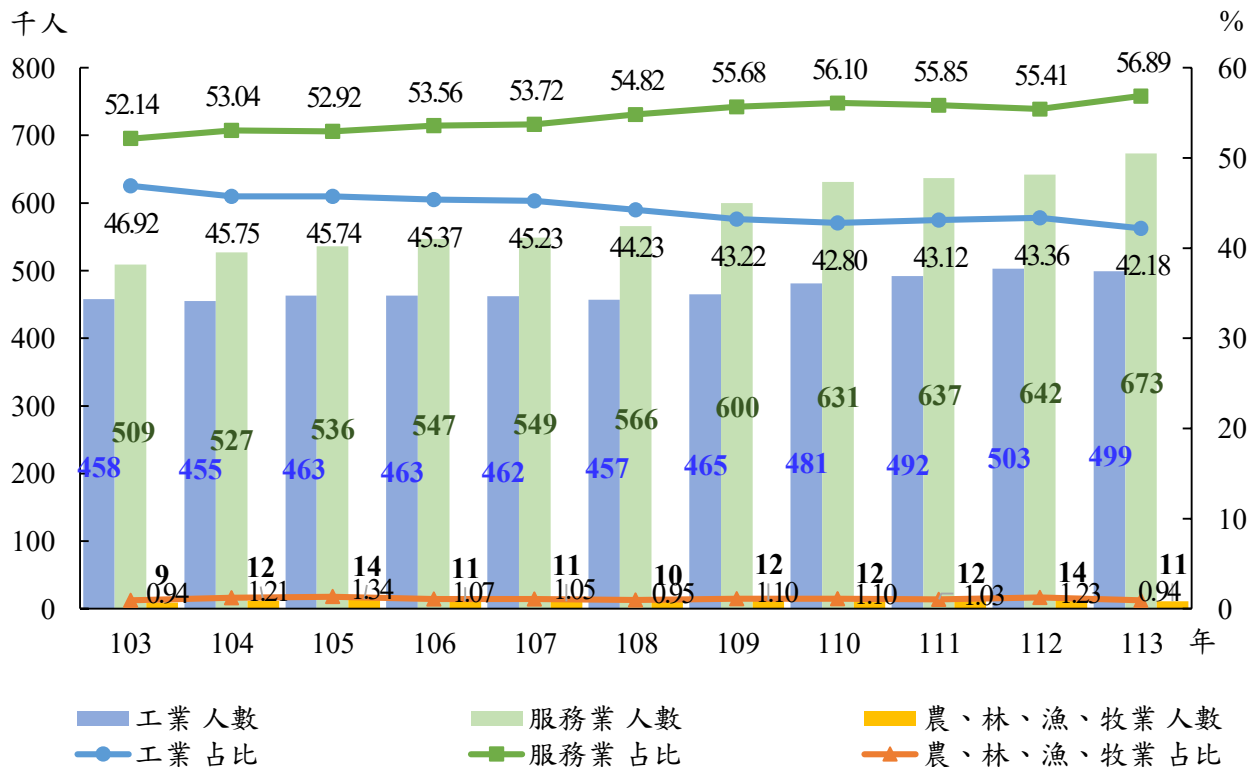
	總計		年齡別				教育程度別				性別	
	人數 (千人)	占比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 以上	國 中 及 以下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大專及以上		男	女
									大 學 及以上			
103 年	976	100.00	8.14	56.33	34.63	0.90	17.02	39.16	43.83	26.00	55.45	44.55
104 年	994	100.00	8.54	56.27	34.12	1.06	16.11	38.73	45.17	27.44	55.17	44.83
105 年	1,012	100.00	8.72	56.00	34.24	1.03	15.29	37.95	46.76	28.97	55.13	44.87
106 年	1,020	100.00	8.03	56.45	34.43	1.09	14.81	37.68	47.51	29.66	55.05	44.95
107 年	1,022	100.00	8.36	57.29	33.40	0.95	14.16	37.78	48.06	30.55	55.32	44.68
108 年	1,033	100.00	7.76	57.19	33.91	1.14	13.46	37.58	48.96	31.81	54.94	45.06
109 年	1,077	100.00	7.59	56.29	34.70	1.42	12.63	36.61	50.76	34.38	54.71	45.29
110 年	1,124	100.00	7.97	54.22	35.89	1.92	11.74	36.66	51.59	35.50	54.93	45.07
111 年	1,141	100.00	7.65	54.04	36.36	1.95	9.69	36.26	54.05	37.98	54.37	45.63
112 年	1,159	100.00	6.86	53.23	37.80	2.10	9.75	33.98	56.26	40.62	54.09	45.91
113 年	1,183	100.00	6.66	51.86	38.89	2.59	9.94	33.64	56.42	41.12	53.95	46.05

(二) 就業者從事服務業部門人數占比上升，工業部門占比則下降

113 年本市就業人口以任職於服務業部門為主，計 67 萬 3 千人，占總就業人口 56.9%；其次為工業部門 49 萬 9 千人，占比 42.2%；農林漁牧業部門就業人數最少，僅 1 萬 1 千人，占比 1.0%。

觀察本市 103 年至 113 年間就業者從事行業結構變化，服務業皆為人數最多的部門，其占比自 52.1% 上升至 56.9%，呈穩定成長之勢，累計增加 4.8 個百分點；工業部門人數雖亦隨總體就業人數規模擴大而大致增加，惟其占比由 46.9% 降至 42.2%，呈現下降趨勢；至於農林漁牧業人數占比維持約 1%，變動幅度小。

圖 3 桃園市就業人數按行業分



(三) 從事專業職類之就業者增幅最高

113 年本市就業者中，生產操作及勞力工人數為占比最高的職類，計 38 萬 6 千人，占 32.7%；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1 萬 7 千人，占 18.3%；技術人員為 20 萬 8 千人，占 17.6%，此三職類合計占總就業人數近 7 成。

觀察 103 年至 113 年就業者職業結構變化，雖從事生產操作及勞力工職類人數占比皆為最高，惟呈逐年下降趨勢，占比自 37.4% 下降至 32.7%，累計減少 4.8 個百分點，為各職類中減幅最大者；而專業人員（如製造業之電子、研發及機械工程師等）人數占比提升，自 10.1% 上升至 13.1%，累計增加 3.0 個百分點，增幅最高。

表 6 桃園市就業者從事職業類別

單位:千人、%

	總計		民代及 主管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事務支援 人員		服務及 銷售工 作人員		農事生產 人員		生產操作 及勞力工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3 年	976	100.00	29	2.94	98	10.08	166	17.05	134	13.74	175	17.91	8	0.85	365	37.43
104 年	994	100.00	29	2.91	101	10.19	163	16.39	142	14.31	183	18.44	11	1.11	365	36.66
105 年	1,012	100.00	32	3.15	105	10.40	164	16.23	150	14.84	188	18.53	12	1.20	361	35.65
106 年	1,020	100.00	32	3.09	112	10.97	169	16.51	160	15.70	182	17.85	9	0.91	357	34.96
107 年	1,022	100.00	29	2.88	114	11.14	165	16.11	161	15.72	183	17.89	10	0.97	361	35.27
108 年	1,033	100.00	30	2.86	118	11.45	168	16.26	157	15.20	191	18.47	8	0.76	361	34.98
109 年	1,077	100.00	30	2.82	129	12.01	174	16.13	161	14.96	200	18.60	10	0.93	372	34.54
110 年	1,124	100.00	30	2.67	136	12.09	180	16.01	164	14.61	219	19.49	11	1.02	383	34.11
111 年	1,141	100.00	32	2.83	141	12.33	197	17.28	176	15.46	208	18.22	10	0.90	376	32.98
112 年	1,159	100.00	30	2.60	146	12.60	199	17.19	182	15.66	206	17.80	12	1.04	384	33.11
113 年	1,183	100.00	27	2.31	155	13.10	208	17.62	180	15.21	217	18.31	9	0.80	386	3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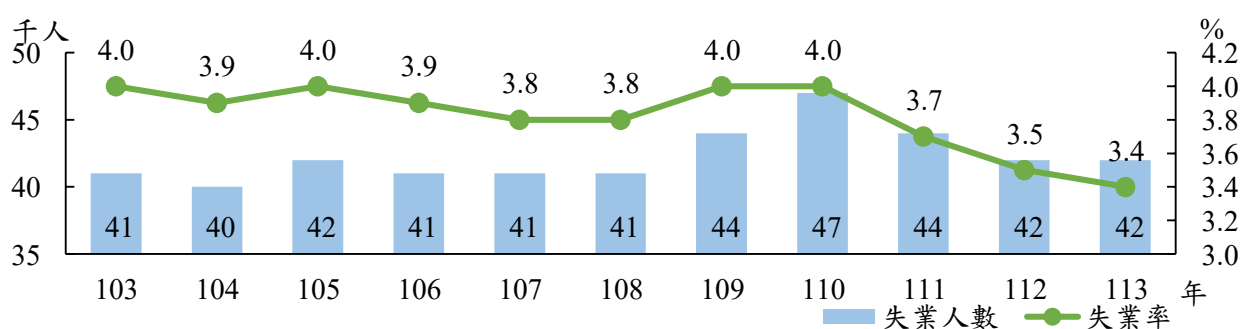
三、失業者概況

(一) 111 年起失業率逐步下降，就業情勢趨穩

113 年本市失業人數為 4 萬 2 千人，失業率 3.4%，103 年至 113 年間失業人數皆為 4 萬餘人，其中 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衝擊，失業人數一度增至 4 萬 7 千人，為期間最高點。

雖 113 年失業人數與 103 年之 4 萬 1 千人相近，惟因勞動力人口規模擴大，失業率自 103 年 4.0% 降至 113 年 3.4%，為 103 年至 113 年期間新低，反映本市市民就業人口占比提升，整體就業情勢趨穩。

圖 4 桃園市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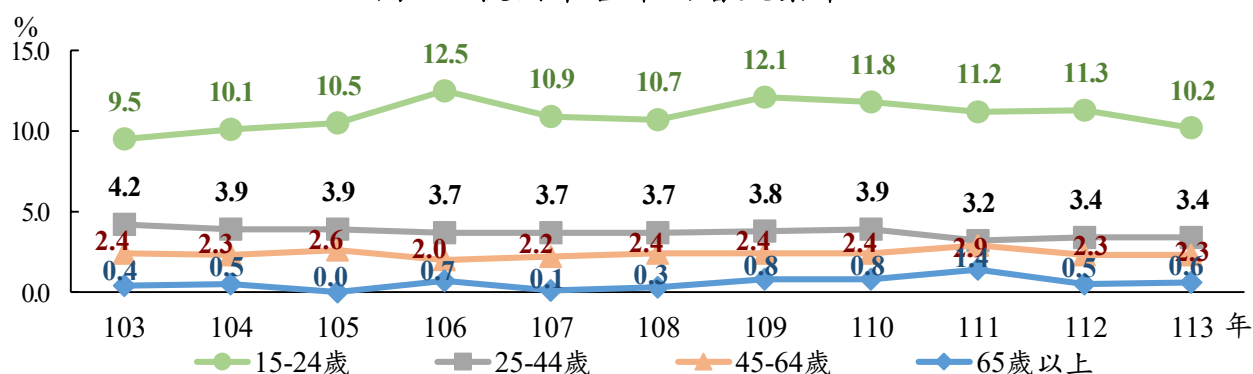
(二) 各年齡層以 15 至 24 歲青年族群失業率最高，與初入職場有關

113 年本市失業率按年齡層別觀察，15 至 24 歲青年族群失業率為 10.2%，各年齡層最高；25 至 44 歲為 3.4%；45 至 64 歲為 2.3%；65 歲以上則為 0.6%，整體呈現隨年齡增長，失業率逐步下降之趨勢。

觀察 103 年至 113 年變化，各年齡層族群失業率雖波動不大，但 15 至

24 歲青年族群失業率皆為各年齡層最高，均落在 9.5%以上，最高為 106 年之 12.5%，與其他年齡層形成明顯落差，該青年族群失業率偏高可能與剛畢業尋職、初入職場或調適階段，工作異動較頻繁所致，隨年齡增長，工作情況漸趨穩定。

圖 5 桃園市各年齡層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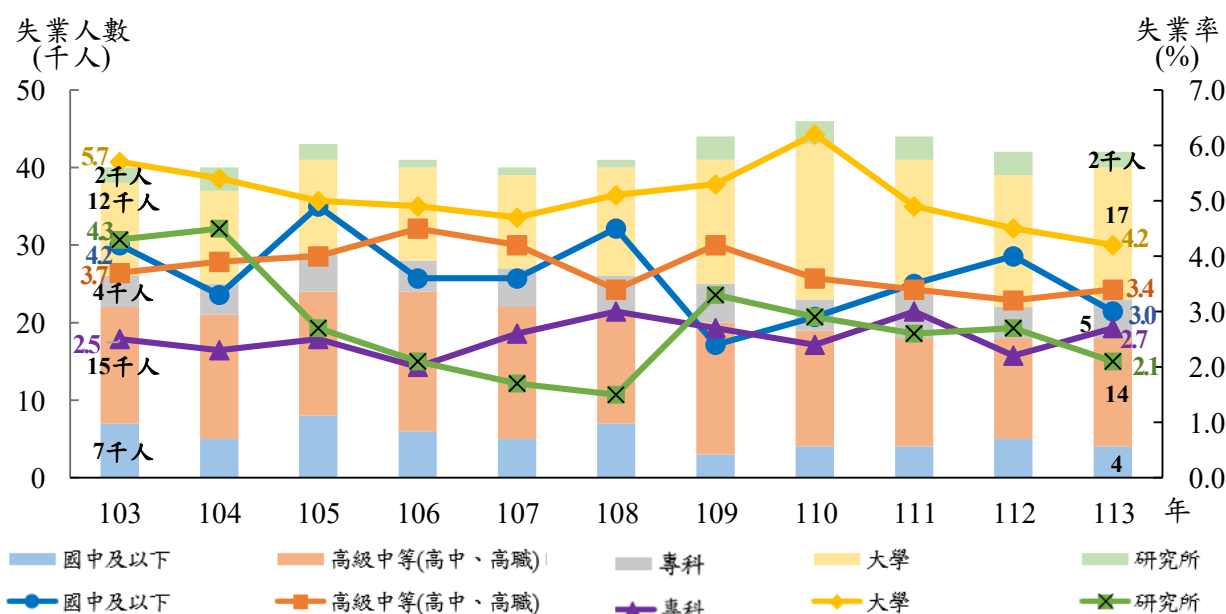


(三)大學學歷者失業率雖呈下降趨勢，但仍為各教育程度別中最高

113 年本市失業者教育程度以大學學歷最多，達 1 萬 7 千人，失業率 4.2% 亦為各教育程度別中最高者；其次為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學歷者，失業人數為 1 萬 4 千人，失業率 3.4%；研究所學歷者則為 2 千人，失業率 2.1% 為各教育程度別中最低。

觀察 103 年至 113 年間變化，除專科學歷者失業率略增外，其餘教育程度失業率皆呈現下降趨勢，大學學歷者由 5.7% 下降至 4.2%，累計減少 1.5 個百分點，就業情形明顯改善，惟大學學歷者失業率仍為各教育程度別中最高。

圖 6 桃園市失業人數及失業率按教育程度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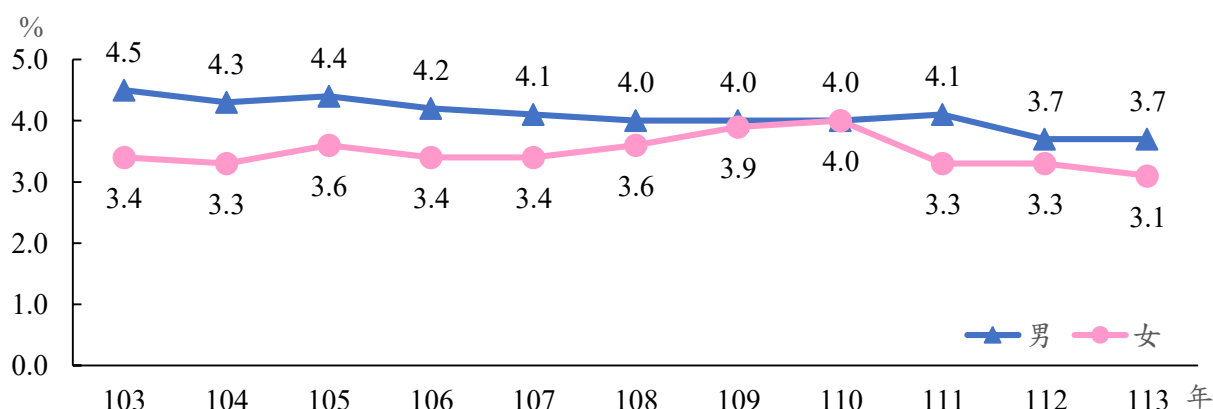


(四) 男性失業率高於女性，性別差距縮小

113 年本市男性失業率為 3.7%，與 112 年相同；女性失業率則為 3.1%，則較 112 年下降 0.2 個百分點。103 年至 113 年期間兩性失業率均下降，男性由 4.5% 降至 3.7%，累計減 0.8 個百分點，女性自 3.4% 降至 3.1%，累計減 0.3 個百分點。

再觀察 103 年至 113 年間兩性失業率差距變化，除 110 年 (COVID-19 疫情高峰期) 兩性失業率短暫相同外，其餘年度皆為男性失業率高於女性，性別差距由 103 年 1.1 個百分點縮減至 113 年 0.6 個百分點，性別失業率差距有縮小趨勢。

圖 7 桃園市失業率-按性別分



四、非勞動力概況

非勞動力以女性居多，女性未參與勞動主因為料理家務，男性則以高齡或身心障礙為主

113 年本市非勞動力人口為 75 萬 7 千人，其中女性非勞動力為 46 萬 3 千人，明顯多於男性之 29 萬 4 千人。女性未參與勞動主因為料理家務，達 25 萬 9 千人，占其非勞動力 55.9%；男性則以高齡或身心障礙為主，計 13 萬 8 千人，占 46.9%，呈現家庭照顧責任之性別分工仍存有差異。

觀察 103 年至 113 年間兩性未參與勞動原因變化，女性未參與勞動的主要原因長期為料理家務，占比皆逾 3 成 2；男性則以高齡或身心障礙者為主因。隨著人口老化及健康狀況變化，兩性未參與勞動原因為高齡或身心障礙者之占比皆呈增加趨勢；另因少子化，學齡人口減少，致兩性因求學及準備升學而未參與勞動之占比呈現下降趨勢。

圖 8 113 年桃園市男性及女性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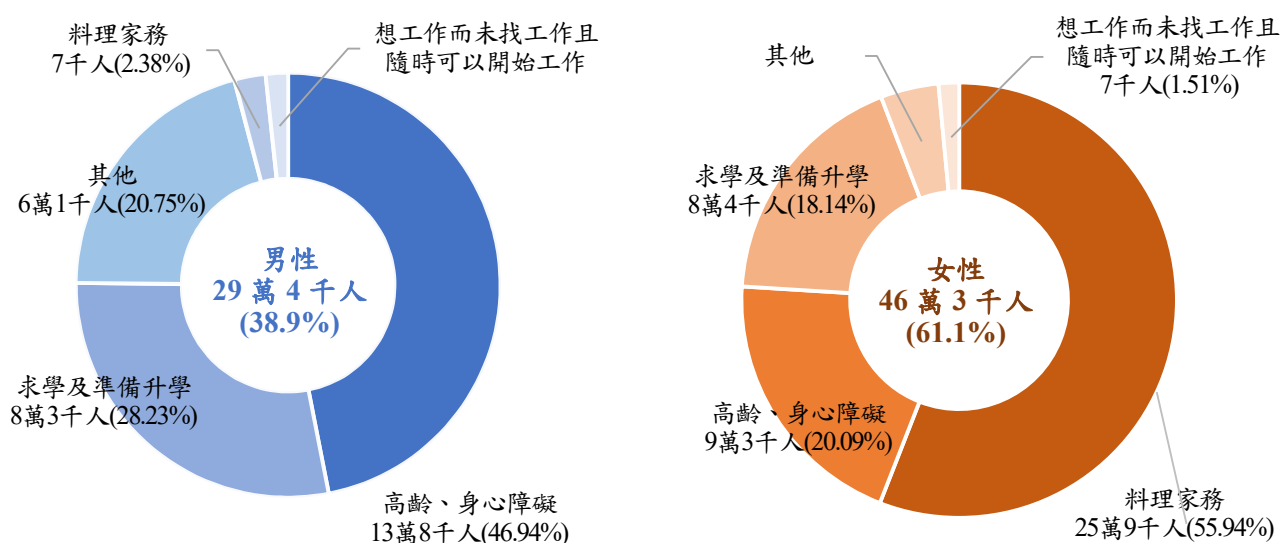


表 7 桃園市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結構-按性別分

單位：%

	總計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求學及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身心障礙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3 年	39.28	60.72	0.77	0.63	14.03	14.68	0.65	32.43	14.55	10.77	9.28	2.21
104 年	39.68	60.32	1.08	0.64	13.60	13.91	0.89	33.37	14.26	10.04	9.86	2.36
105 年	39.46	60.54	0.82	0.63	13.53	13.52	0.93	33.89	13.98	10.04	10.20	2.46
106 年	39.64	60.36	1.19	0.72	13.85	13.14	0.92	34.30	13.30	9.58	10.38	2.61
107 年	39.56	60.44	1.24	0.88	13.16	12.69	1.02	34.75	13.64	9.62	10.50	2.51
108 年	40.19	59.81	0.85	0.94	13.46	13.64	1.22	32.93	13.70	10.06	10.94	2.24
109 年	39.91	60.09	0.83	0.64	12.62	12.72	1.05	33.74	14.74	10.54	10.67	2.44
110 年	38.83	61.17	1.03	0.78	12.30	11.73	0.93	35.83	15.54	10.48	9.04	2.35
111 年	39.01	60.99	0.53	0.60	11.90	11.60	0.97	35.69	16.60	10.63	9.02	2.46
112 年	39.06	60.94	0.65	0.64	11.35	11.18	1.00	35.22	17.65	11.41	8.41	2.49
113 年	38.89	61.11	0.71	0.92	10.91	11.06	0.91	34.25	18.27	12.25	8.09	2.63

肆、結語

一、114 年上半年重要指標：

桃園市 114 年上半年勞動力參與率 61.8%，六都最高；失業率 3.3%與臺灣地區相同；非勞動力人口 76.4 萬人，六都第 2 低

114 年上半年桃園市勞動力人口 123.7 萬人，勞動力參與率 61.8%居六都之首，市民勞動參與意願積極；失業率 3.3%與臺灣地區相同，居六都次低；非勞動力人口 76.4 萬人，六都第 2 低，反映市民就業意願強。

二、103 年至 113 年間長期變化與趨勢

(一) 桃園市勞動力人口規模擴張，青壯年族群占比下降

113 年桃園市勞動力人口 122.4 萬人，較 103 年增加 20.4%，且為歷年新高；勞動力參與率達 61.8%，六都最高，且高於臺灣地區平均，顯示市民活躍參與勞動市場。103 年至 113 年間勞動力各年齡層別結構變化，15 至 44 歲青壯年族群占比呈下降趨勢，45 歲以上中高齡則為增加，反映人口高齡化，未來宜關注中高齡人力續用、轉職支持及世代交替的議題。

(二) 桃園市就業人數成長，就業者教育程度提升，兩性就業差距縮小

113 年桃園市就業人口達 118.3 萬人，較 112 年增 2.0%，穩定成長；大專及以上學歷就業人數逐年增加，113 年該學歷就業者占比達 56.4%，顯示人力素質提升；兩性議題方面，兩性參與就業差距逐漸縮小，女性參與度亦明顯提升。

(三) 桃園市失業率逐漸下降，惟 15 至 24 歲青年族群失業率遠高於其他年齡層

113 年桃園市失業率 3.4%為期間新低，整體就業情勢穩定。15 至 24 歲青年族群失業率達 10.2%，遠高於其他年齡層，該族群受初次就業、職涯探索等影響，面臨就業挑戰，未來可連結本市既有的青年支持方案，如「青年安薪就業讚」有助於降低初入職場的前期流動與適應摩擦、「職場實習補助（有頭鹿職能訓練場）」強化實習機會之做中學的職能銜接，縮短學用落差，降低青年初探職場所面臨的障礙。

(四) 未參與勞動原因呈現性別差異，女性主因為料理家務，男性則為高齡或身障

113 年桃園市非勞動力人口 75.7 萬人，兩性未參與勞動原因呈現差異，女性以料理家務為主因，男性則以高齡或身心障礙為主因，建議就女性、中高齡及身心障礙等族群，配合本市既有之就業支持計畫，如婦女再就業計畫、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獎勵計畫，以及鼓勵本市弱勢在職勞工進修提升職場知能之補助進修學分費等，以提高潛在勞動力參與就業。